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謝叔芳

代 理 人 涂予矜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，聲請暫免繳納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暫免繳納清算聲請費、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之清算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之費用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，消債條例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，為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救助一節之特別規定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之意旨亦當在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範圍內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聲請清算費用，故依消債條例第7條之規定，聲請本件暫免繳納郵務送達費等清算費用等語，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（見消債清卷），足認聲請人確實為無資力之人，本件復查無有何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情形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屬實，其聲請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